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鼎集团”）正在筹划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中鼎集团的通知，考虑到要约收购的复杂性，中鼎集团将终止筹划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，并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进行要约收购事宜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14日复牌。同时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中鼎集团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主体

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鼎集团持有公司547,193,97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33%。

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中鼎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。

3、增持数量和增持期限：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增持规定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数的1%，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2%。

4、增持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中鼎集团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### 三、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

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2、中鼎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4 日